

## 市委党校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“三服务”清单

序号	服务事项	具体内容
1	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，以及中央、省委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等作为重点，组织骨干教师深入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校园、社区阐释理论，广泛宣传政策，积极做好宣讲和专题辅导工作，送教上门，为群众做好宣讲工作。	组织教师开展岗位练兵活动，选派教师参加宣讲团，深入各单位、企业、社区，送教上门，深入阐释理论，宣传政策，服务广大基层群众。
2	聚焦营商环境，开展玉溪市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招商引资成效调研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决策咨询。	组织有关教师团队开展调研，形成资政专报
3	加强对县级党校的业务指导，全年开展调研指导不少于1次。	全面协调推动江川、华宁2县（区）加快县级党校基础设施建设。
4	结合网格包保等创建机制，结合单位职责，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创建工作	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，围绕创文工作，协助社区做好宣传、文明劝导、卫生清理、环境整治等各项创文工作。
5	选派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，联系指导乡村振兴工作	选派2名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到江川区前卫镇石河村驻村工作。校委班子加强乡村振兴联系点调研，指导联系点认真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。每年为乡村振兴联系点讲党课不少于1次。
6	深入了解校内教职工在工作、学习中的所需所求，以及教职工关心的学校日常管理中的问题等，为教职工解决困难，做好服务	深入开展谈心谈话，了解教职工困难问题，以有效措施为教职工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氛围。